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775万股，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800万股，票面金额（面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用950万元后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9,05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5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按照上述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且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该专户中结余募集资金3.63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一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61511101421000728)进行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